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易字第563號

上訴人 陳阿讚

訴訟代理人 陳奕禎

視同上訴人 盧昶昇

視同上訴人 陳惠卿

視同上訴人 陳慶洲

兼上輔助人 林阿蔭

視同上訴人 陳慶瑞

陳世芳

陳詩婷

陳立惟

陳蘇碧省

陳志維

陳靜宜

陳靜姬

陳靜芳

黃富美

陳耀邦

羅陳阿蓉

林陳阿東

陳素鑾

被上訴人 林志昌（即林來福之承受訴訟人）

林玉珍（即林來福之承受訴訟人）

林志宏（即林來福之承受訴訟人）

李惠玲（即林文益之承受訴訟人）

01 林嘉鈺（即林文益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坤旺（即林文益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芳琪（即林文益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安宜（即林文益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
13 0月22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4 訴，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件應由林志昌、林玉珍、林志宏為被上訴人林來福之承受訴訟
17 人，續行訴訟。

18 本件應由李惠玲、林嘉鈺、林坤旺、林芳琪、林安宜為被上訴人
19 林文益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0 理 由

21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
22 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
23 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
24 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被上訴人林來福於本件上訴後之民國114年2月23日死
26 亡，其繼承人為林志昌、林玉珍、林志宏（下稱林志昌等3
27 人），均未拋棄繼承，有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28 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3月12日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9 一）第219頁；第251頁；第253頁；第257、259頁），依前說
30 明，應由林志昌等3人承受訴訟，惟林志昌等3人迄未聲明承
31 受訴訟，上訴人雖提出林來福繼承系統表，然未具狀為林志

01 昌等3人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49至251頁），爰由
02 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林志昌等3人為林來福之承受訴訟人，續
03 行訴訟。

04 三、次查，被上訴人林文益於本件上訴後之114年1月13日死亡，
05 其繼承人為李惠玲、林嘉鈺、林坤旺、林芳琪、林安宜（下
06 稱李惠玲等5人），均未拋棄繼承，有除戶謄本、戶籍謄
07 本、繼承系統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3月12日函在卷可
08 稽（見本院卷(一)第219頁；第227頁；第237頁；第239頁；第
09 241至247頁），依前說明，應由李惠玲等5人承受訴訟，惟
10 李惠玲等5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上訴人雖提出林文益繼承
11 系統表，然未具狀為李惠玲等5人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
12 (一)第235至237頁），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李惠玲等5人為
13 林文益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16 民事第二十三庭

17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18 法 官 陳君鳳

19 法 官 吳孟竹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24 書記官 楊婷雅